

國民大會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
1	1		吳國重	十四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南港鄉	國民黨	農	南港鄉南港村南港路四段四號	南港鄉南港村南港路四段四號	南港鄉南港村南港路四段四號
2	2		洪月琴	三十四	女	浙江省杭州市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自由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3	3		林光演	四十五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4	4		林西昌	八十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務服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5	5		陳啓吉	一十五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主任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6	6		朱柯鈞	一十四	女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主任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7	7		陳清華	四十四	女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主任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
1	1		張有德	四十六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2	2		林榮輝	五十四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3	3		林正二	九十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4	4		林忠信	二十五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5	5		江吉明	九十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6	6		孔欽海	七十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7	7		翁文德	三十五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8	8		謝正福	五十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9	9		陳正德	九十四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	國民黨	農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竹山鎮竹山街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2. 山胞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背面投票所(覽表)。
-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摺疊出票所，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 選舉票顏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五)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選二人以上者。
- 3.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
- 第九十二條：意圖妨害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摺疊出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他項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二項 「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三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 第四項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政黨推薦。」

投票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